

新宁镇 2026 年度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：新宁镇

联系人：陈向龙

联系方式：18281612802

序号	行政执法机关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备注
1	新宁镇人民政府	个体工商户、小作坊、企业	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每季度随机抽查 10 家	现场检查	
2	新宁镇人民政府	个体工商户、小作坊、企业	对消防安全的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 2. 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第九条	每季度随机抽查 10 家	现场检查	
3	新宁镇人民政府	辖区企业	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	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条第四款	每季度随机抽查 5 家	现场检查	
4	新宁镇人民政府	辖区企业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条第三款 2. 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一条。	每季度随机抽查 10 家	现场检查	